

镇平县河长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河长巡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：

根据近两年各级审计、巡视、巡查、督察的交办问题结果来看，都一致反馈我县河长制工作中存在各级河长“打卡式巡河”问题，主要表现为全县巡河率较为稳定，巡河次数达标，但巡河发现问题、上传系统问题却很少，部分基层河长上传与巡河无关的照片。但在省、市暗访巡查以及遥感图斑核查时，我县认定为“四乱”的问题数量却占比较高，这就暴露出各基层河长对巡河工作重视度不高、认识不清、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。

为尽快扭转各级河长在省河长制平台上巡河发现问题、上传问题不多等现象，全面规范整治基层河长“打卡式巡河”问题，一是各乡镇（街道）河长办要将上级交办、自查等各类属实“四乱”问题及时交办给乡、村基层河长，要求其根据交办问题开展针对性巡河，并通过巡河将问题在“巡河小程序”上报，上报的问题整改完成后，河长务必要在省河长制平台上传整改后照片进行销号；二是要尽快组织开展基层河长巡河业务培训，保障基层河长学会用熟“河长巡河”小程序，确保人人都会“巡河”、“上报问题”及“问题销号”三项基本操作。三是要坚决杜绝巡河时上传个人自拍照片、

与巡河无关照片、多次雷同照片的现象。

近期县河长办针对省水资源专项审计反馈的“河长巡河流于形式”问题要下发通报，里面涉及部分基层河长，各级河长办要与乡镇（纪检）对接拿出处理意见，后期作为省水资源专项审计问题整改的重要销号佐证材料。

